合同协议书

甲　方：周口市淮阳区城关回族镇人民政府

乙　方：淮阳县恒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诚信，守信原则和互利、共赢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条款。

双方对合同采用的文体格式没异议。合同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同意切实履行。

一、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关回族镇从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外墙装饰项目

2、工程地点：淮阳区城关回族镇从庄

3、施工面积：按实际工程量

4、工程总价款：1151890.7元（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元柒角）

5、工程质量：合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4月10日

施工总工期：20日历天。

三、承包方式

（一）乙方为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对工程发包方的发包资格、工程款支付能力和支付时间及方式已充分了解并认可。依据施工承包合同，承担工程施工包括（且不限于）进度、质量、安全、劳务、保险第一责任人之职责；

（二）乙方具体负责组织施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本工程施工（如

有）一切债务和风险以及有关法律赔偿责任，并自愿免除甲方一切责任；

（三）甲方对乙方涉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劳务、保险、工程款等方面实行监督，从施工技术、资料等方面进行指导，乙方应维护甲方对工程施工的知情、监督和处置权；

（四）乙方在施工管理中，因资金、材料、技术、设备、质量、安全、劳务纠纷等原因造成中途停工，损害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施工，有权重新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有权处置工程有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应服从工程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做到文明施工、诚信施工和按期完工，如发生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和其他质量安全事故及逾期完工，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建设方对上述问题追究甲方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牵涉；

四、付款方式

1、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的 100%，支付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工程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的 100%。

五、施工安全

1、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规定及甲方对施工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严禁未成年人、老弱病病残人、精神不健康人从事现场施工作业，维护甲方对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知情、指导、监督权；

2、乙方是《施工合同》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施工人员安全管理负总责，承担因工程施工质量和

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赔偿责任，并自愿免除甲方一切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资源、诚信受到损害和（或）被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处罚，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乙方聘用人员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负全责。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以本合同未尽事宜为理由提出减免和（或）免除本合同已约定的义务。

七、其他

1、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方盖章签字，乙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阳支行

账号：4100 1557 9100 5021 1002

签约时间：2024年 3月19 日